



项目编号: YLCG2025-189G-02

榆林市 2026 年电子政务网链路传输 服务项目合同二标段

甲 方: 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签署地点: 榆林市新闻大厦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 一、依据
- 二、服务内容
- 三、服务期限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的开通
-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 七、费用结算
- 八、技术和服务要求
- 九、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和免责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保密
- 十三、其它



一、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传输链路服务，用于甲方构建榆林市电子政务网络。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电子政务内网链路传输服务，项目合作内容为附件 1 链路清单。A 端至 Z 端之间的链路、传输设备、网络管理及维护由乙方负责提供，A 端至 Z 端之外的链路及传输设备由甲方负责。

3、乙方严格按照《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按照《陕西省电子政务统一传输网链路维护服务标准》开展建设和维护。

三、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4 日——2027 年 2 月 13 日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方式支付租赁服务费用（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则应抵减相应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2、甲方保证连接到所用链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各接入单位的具体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及用户端接入设备的准备；

(2) 协调使用链路的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并网调测工作；

(3) 免费提供场地、电源等适合的机房环境；

(4) 负责乙方放置于机房接入设备的安全和保管；

(5) 积极配合乙方对所使用链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6) 其他需由甲方协调的事宜。

4、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传输链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链路提供给电子政务统一传输网络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传输链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乙方负责传输链路全程的建设、连接和调通。

3、乙方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网络链路运行维护服务，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障通信畅通。

4、乙方对所投资的传输链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但要按照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开放设备管理权限。

5、乙方负责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传输链路安全。

五、 服务的开通

合同签署后，乙方立即按照附件 1 链路清单进行施工，保证在服务期生效前开通所有链路。

六、 通信和服务质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链路传输和服务质量须全面达到《陕西省统一传输网技术总体要求》、《榆林市电子政务网传输服务招标公告》等文件要求，并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七、 费用结算

1、协议期内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链路费用，在合同期内考核两次，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具体价格



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元/年/条)	数量	合计 (元)
1	100M 数据专线	条	电子政务内网核心 ----县市区	14000.00	13 条	182000.00
2	20M 数据专线	条	电子政务内网 核心----市级各接入 单位	5500.00	66 条	363000.00
3	裸光纤	条	电子政务内网 环网节点--市 委、市政府	34400.00	2 条	688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 ¥613800.00 元 大写: 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2、在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即245520元,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依据《榆林市政务网络传输链路服务质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分两次进行考核, 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考核, 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30%的费用, 最终付款金额按照考核结果产生相应扣费。服务期满后进行第二次考核, 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费用。因项目建设资金属财政拨付资金, 若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同意甲方在财政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



3、初装调试费、设备费及迁改费一律免收。

4、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或市场资费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收费仍按本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开票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261009510920017227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77202H

8、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0169500805000092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30407064E

八、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如下要求将作为考核依据)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施工，在服务期限生





效前完成所有线路开通工作，线路敷设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互联网出口链路要求：①提供物理双路由保护，即双向路由须由不同方向的管道、光交、光缆进入机房。②接入设备需为国产设备，具备 10G（含）以上吞吐量的性能和端口，可实现双路由接入，杜绝使用光猫类低端光电转换设备入网。③开通的互联网必须支持 IPV6，且有预留的 IPV6 地址。

(3) 裸光纤要求：提供物理双路由保护，即双向路由须由不同方向的管道、光交、光缆进入机房。乙方须提供匹配裸光纤两端设备的长距光模块。

(4) 数据专线要求：①接入设备需为国产设备，支持 100M、GE、10GE 等多种接入速率。②全程光路且透明传输，支持 MPLS 与链路聚合（LACP），终端用户侧不允许加光猫等光电转换设备。③市县跨域专线采用 OTN 刚性管道组网，可按照用户需求随时进行切片和带宽增减。乙方线路组成自愈环网，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线路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

(5) 所有电子政务网接入单位，乙方提供的接入光缆均为专用光缆，传输设备均为专用设备，不得再承载其他业务。

(6) 单位终端防火墙设备的业务端口或汇聚交换以外



的线缆、设备均由线路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服务。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用户对指定的线路进行各类所需的楼内迁移与技术调试, 如果因搬迁等问题, 乙方需要免费配合甲方进行线路迁移。

(8) 线路物理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每条链路的物理安全, 确保电子政务网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链路进行任何访问, 避免非法网络接入, 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内网物理隔离。

(9) 可靠性要求: 线路可靠性指单条线路在一个月内存累计无故障工作时间占当月应提供的全部服务时间的百分比, 所有线路的可靠性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 1、市级部门单位的数据专线可靠性必须达到 99.5%以上。
- 2、市级互联网出口、市-县数据专线、裸光纤可靠性必须达到 99.9%以上。

(二) 服务要求 (如下要求将作为考核依据)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网络监管服务, 乙方提供网络监管软件开发接口, 后期配合接入甲方运维管理平台, 所需的线路、软件、接口开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网管监管服务必须能有效的监控线路上所有相关传输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

3、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进行定期的巡检,



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月 1 次，并按季度提供巡检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用户维护档案、巡检报告。其中，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链路状态、性能以及用户满意度调查，巡检报告须由用户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5、故障修复要求：市级互联网出口、市-县数据专线、裸光纤，重点业务部门（依据甲方要求）的网络故障，在 1 小时内修复。其他数据专线，在 4 小时内修复。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及市政改造施工除外。

6、新增线路或迁移线路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线路拓扑图等资料。

8、乙方如需割接时，须向甲方提供割接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对使用单位进行书面告知，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割接。

9、甲方将定期对核心机房机柜、双路由等线路、设备问题进行检查，乙方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在链路考核中予以考核。

10、甲方使用的所有线路，若有应急情况需要提速，则



由乙方在原资费不变的情况下，免费提供提速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全额承担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传输线路月可靠性低于要求，违约金为该条线路当月全部月租费。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在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或延迟履行协议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议解决

争议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

无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



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所涉及的招投标文件等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法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26年2月2日

签约地点：榆林市开发区



附件:

链路类型	A 端地址	Z 端地址
100M 数据专线	航宇路机房至市委机房	新闻大厦一楼机房
	市委机房-定边县委	
	市委机房-靖边县委	
	市委机房-横山县委	
	市委机房米脂县委	
	市委机房-吴堡县委	
	市委机房-佳县县委	
	市委机房-绥德县委	
	市委机房-子洲县委	
	市委机房-清涧县委	
	市委机房-神木市委	
	市委机房-府谷县委	
	市委机房-榆阳区区委	
20M 数据专线	榆林市气象局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公安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榆林市体育局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榆林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民政局	
	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煤陕北矿业（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榆林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榆林市审计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教育局	
	畜牧局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榆林市廉政教育中心	
	榆林市档案局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榆林学院	
	西部机场集团榆林机场有限公司	
	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榆林军分区	
	榆林市国家安全局	
	榆林市烟草专卖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中央储备粮榆林直属库有限公司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榆林审计中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榆林支队	
	黄河水利委员会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榆林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和旅游局	
裸光纤	市委-新闻大厦机房	
	市委-市政府	